

2023 年度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全市机关事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二）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市级机关行政经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租赁等相关经费以及市级机关公务用车购置等专项经费的管理；按规定负责市级机关行政经费集中支付和核算工作；按规定指导市级机关会计事务工作。

（三）按规定承担市级机关资产管理工作的，制定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办公设备、家具的配置管理。

（四）拟订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权属登记、规划建设、调配、处置和维修等管理。

（五）负责市级机关有关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参与市级机关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组织实施工作，承办相关的住房货币化补贴分配工作；负责市级周转房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工作。

（七）拟订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下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配备、更新、调配和处置等管理工作。

（八）负责市民中心办公场所公共部位的环境秩序、爱国卫生、生活服务、安全保卫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九）拟订市级领导干部服务保障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服务管理和保障工作。

（十）负责市级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相关工作，履行采购人代表职责。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市级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审计处）、机关党委、财务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公务车辆管理处、基建房管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综合管理处、信息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强党对机关事务的全面领导

1. 持续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统领机关事务工作，开

展模范机关建设，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保障和服务管理全领域各环节，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在机关事务领域落地落实。做好《机关运行保障法》学习贯彻，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机关事务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全市机关事务工作会议，加强对机关事务业务管理和行业指导，推动各级各部门管理责任落实。

2. 大力加强模范机关建设。宣贯党的二十大，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邀请专家学者专题宣讲，局领导和支部书记至少围绕党的二十大讲 1 次党课；举办“尚学·党的二十大”主题读书月，积极参加市级机关“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尚贤读书会专题读书等活动，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二十大精神上来。贯彻模范机关建设实施意见，开展大力建设模范机关主题教育，推进示范支部、创新支部建设。围绕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升局机关党建质量，推动组织力提升，发动党员干部争创“对党忠诚、服务发展、为民造福、创新实干、风清气正”的模范机关。

3. 纵深推进党的建设。落实新时期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落实的重要作用。深化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水平，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争创先锋党支部，坚持“党委抓支部、支部管党员、党员带群众”工作

机制，讲好“党支部的故事”。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创建成果，纵深推进“争当领跑先锋”，努力打造“一支部一品牌，一处室一亮点”工作格局。

4. 一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完善内控机制，深度开展“嵌入式”监督，全力把控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廉政建设机制。根据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严格预算执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严的基调，推进监督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加强机关纪委建设，强化对中心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党组做好巡察、专项整治、党风廉政风险防控、“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等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所属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员遵守纪律情况。抓好巡察问题整改和落实，推动巡察成果拓展运用。深化廉洁机关文化建设，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设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二）全面提升市级党政机关运行保障质量

5. 加快重点保障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安全管理，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完成市民中心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验收移交。配合市地铁集团推进地铁4号线市民中心连接通道建设。推进市民中心负一层停车场环氧地坪维修实施。

6. 提升办公用房管理效益。加快推动全省办公用房“一张网”软件系统更新，与全省办公用房信息数据兼容。优化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空间布局，既规范分配，又方便使用。积极推动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残联、市委党校等单

位办公用房的权属统一登记。继续推进 17 处局闲置办公用房及非经营性房产的移交。加强局 55726 件固定资产管理，做到账目、实物和固定资产电子标签信息一致。做好党政机关单位货币化补贴工作。优化市民中心功能用房租赁空间布局及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做好 34 家功能用房及自动售卖设备租赁合同签订，丰富完善租赁用房服务商品，更好发挥功能用房使用功能。

7. 优化日常公务出行保障。修订《无锡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手册（2023 版）》，理顺市（县）区执法执勤用车的工作职能和管理口径。继续推进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北斗终端升级和平台改建），充分发挥“全市一张网”平台系统监管、调度、统计功能。组织开展年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等基础性工作，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效能。严守公务用车编制红线，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市本级一般公务用车的更新规模，确保车辆编制不超编、配备不超标。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电卡管理、框架协议采购下的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和社会化租赁管理职能转变等新领域、新焦点，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切实提升公务用车管理水平和公务出行保障能力。

8. 推进“三心”工作环境营造。依据国家应急管理体系要求，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完善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压实安全责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市民中心安全保卫和维稳工作，优化四级“网格化”管理模式，维护市民中心安全稳定

的工作环境。按照“周有创新，月有特色”标准，不断丰富机关食堂餐饮供给。改善餐厅硬件设施，提升保障能力。探索引进第三方监管模式，全面提升餐饮保障工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聚焦“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不断提升集中办公区洁化、美化、绿化、亮化层次。持续抓好“红帽子”“绿马甲”“黄袖章”监管队伍建设，促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三）大力推进绿色低碳机关建设

9. 加强政策研究和引领。科学实施《关于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节能低碳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实施全市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节能低碳引领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抓好市民中心外非集中办公区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动的落实。加强宣传培训和“双碳”理论研究。参加《2022-2023 年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申报》，围绕“双碳”目标，组织参加清华大学、省级节能管理培训。组织开展市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业务培训。

10. 大力推进公共机构零碳、近零碳机关建设。推进公共机构“零碳”、“低碳”导则制定。推进市民中心绿色低碳先导示范区建设，抓好十三项行动任务落实。做好公共机构碳达峰考核。实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充分发挥日常督查考核作用，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源审计等，持续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开展节约型机关及示范单位创建行动，做好省级、国家级“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和“领跑者”创建。2023 年全市所有党政机关 100%实现节约型公共机构

达标创建验收。

11. 推进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建设。带头确保全市公共机构公务用车新能源车辆购置不低于 50%，充电桩建设不低于配比 10%，预留基础设施不低于 30%。大力推进公共机构光伏建设力度，对市民中心、停车场光伏重新进行隐患整改，推进节能改造，做好能效提升。加快信息化建设，升级节能管理平台水平。落实全市公共机构节能“一张网”，积极做好用气、用水与省局平台对接，实现基础数据实时抓取。

12.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工作。落实国家、省市要求，制定推进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意见。积极推进第二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制定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

（四）推进机关事务工作创新发展

13. 夯实标准化建设。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发挥优化办事程序、规范管理行为、提升工作效能的重要作用。参与国管局信息化 3 项标准建设，推进全省机关事务管理社会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建立健全机关事务工作标准体系。推动 3 项地方标准落地落实，机关事务“整体驱动、整体趋优”相关标准有初步雏形，其他有关服务保障工作在标准化建设上争取新的突破。

14. 加快信息化建设。积极融入“数字无锡”建设，推进“数正云”机关运行保障数字化云平台试点、机关事务信息化

标准化“两化融合”试点建设。迭代升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三张网”。完成信息化项目“国产化”改造。持续优化提升“智慧市民中心”项目，实现“智慧安防”“智慧后勤”“智慧管理”与“智慧服务”四大重点领域的物联网应用覆盖。完成机关事务“一网通办”平台建设，优化“访客预约”系统，为市民中心整体运行、科学化决策和机关高效安全运转提供支撑。

15. 推进机关事务学科建设。深化“南京大学机关运行保障研究中心（无锡）”建设。配合南京大学做好“政府运行保障管理”专业二级学科建设，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方法论》、《机关运行保障的实践艺术》、《机关运行保障经典案例》等教材编写。配合国管局围绕“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开展研究。开展地方机关事务实践理论研究，完成《场景引领与迁移》。完成《机关事务优秀案例选编：从无锡经验到无锡模式》编撰。组织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南京大学学生暑期实践和跟班学习交流机制。

16. 加强机关事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建强局机关中层干部队伍，选配年富力强的干部充实处室领导岗位，继续提高中层干部队伍的年轻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基层单位领导班子配备、科室负责人的选配及新招录人员培养，增强基层单位凝聚力、向心力，全面提高服务保障综合能力。进一步加强局机关和基层单位人员理想信念、道德纪律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通过专题党课、任职培训、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

工作人员综合素质，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6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68.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8.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2.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965.60	本年支出合计	36,965.6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965.60	支出总计	36,965.6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6,965.60	36,965.60	36,965.60														
337001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级）	36,965.60	36,965.60	36,965.6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965.60	2,725.75	34,239.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68.66	2,028.81	34,239.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383.66	2,028.81	22,354.85			
2010301	行政运行	2,028.81	2,028.8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11.71		12,811.71			
2010303	机关服务	6,191.71		6,191.7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51.43		3,351.4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85.00		11,88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885.00		11,8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8	20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98	20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2	13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6	6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5	6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5	6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5	6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11	42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11	42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5	131.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65	221.65				
2210203	购房补贴	68.71	68.7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965.60	一、本年支出	36,965.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96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68.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8.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2.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965.60	支出总计	36,965.6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65.60	2,725.75	1,939.30	786.45	34,239.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68.66	2,028.81	1,242.36	786.45	34,239.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383.66	2,028.81	1,242.36	786.45	22,354.85
2010301	行政运行	2,028.81	2,028.81	1,242.36	786.4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11.71				12,811.71
2010303	机关服务	6,191.71				6,191.7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51.43				3,351.4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85.00				11,88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885.00				11,8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8	205.98	20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98	205.98	20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2	137.32	13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6	68.66	6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5	68.85	6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5	68.85	6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5	68.85	6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11	422.11	42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11	422.11	42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5	131.75	131.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65	221.65	221.65		
2210203	购房补贴	68.71	68.71	68.7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25.75	1,939.30	786.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0.32	1,700.32	
30101	基本工资	229.38	229.38	
30102	津贴补贴	707.80	707.80	
30103	奖金	243.34	243.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32	137.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66	68.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85	68.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4	9.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75	131.75	
30114	医疗费	8.88	8.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50	9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45		786.45
30201	办公费	32.05		32.05
30216	培训费	5.60		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5.38		15.38
30229	福利费	3.78		3.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2.63		682.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7		36.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		6.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98	238.98	
30302	退休费	237.12	237.12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65.60	2,725.75	1,939.30	786.45	34,239.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68.66	2,028.81	1,242.36	786.45	34,239.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383.66	2,028.81	1,242.36	786.45	22,354.85
2010301	行政运行	2,028.81	2,028.81	1,242.36	786.4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11.71				12,811.71
2010303	机关服务	6,191.71				6,191.7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51.43				3,351.4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85.00				11,88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885.00				11,8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8	205.98	20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98	205.98	20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2	137.32	13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6	68.66	6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5	68.85	6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5	68.85	6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5	68.85	6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11	422.11	42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11	422.11	42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5	131.75	131.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65	221.65	221.65		
2210203	购房补贴	68.71	68.71	68.7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25.75	1,939.30	786.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0.32	1,700.32	
30101	基本工资	229.38	229.38	
30102	津贴补贴	707.80	707.80	
30103	奖金	243.34	243.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32	137.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66	68.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85	68.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4	9.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75	131.75	
30114	医疗费	8.88	8.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50	9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45		786.45
30201	办公费	32.05		32.05
30216	培训费	5.60		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5.38		15.38
30229	福利费	3.78		3.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2.63		682.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7		36.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		6.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98	238.98	
30302	退休费	237.12	237.12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3.13	0.00	1,109.63	427.00	682.63	3.50	0.00	5.6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8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45
30201	办公费	32.05
30216	培训费	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5.38
30229	福利费	3.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2.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009.30				1,009.30
货物					427.00				427.00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427.00				427.00
	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2.50				272.50
	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厢式专用汽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5.00				105.00
	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罐式专用汽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9.50				49.50
服务					582.30				582.30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582.30				582.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35.73				235.73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46.57				346.5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6,9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6,307.38 万元，减少 30.6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6,96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6,965.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07.38 万元，减少 30.61%。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6,96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6,965.6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6,268.6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部门运转性支出及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84.23 万元，减少 30.99%。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5.9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3.56 万元，增长 44.6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在职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8.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22.1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支出及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8.18 万元，减少 17.2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6,965.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6,96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965.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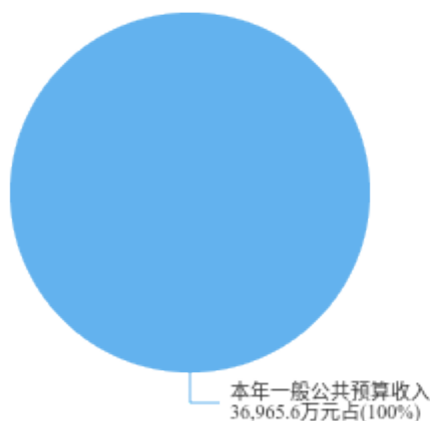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6,96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25.75 万元，占 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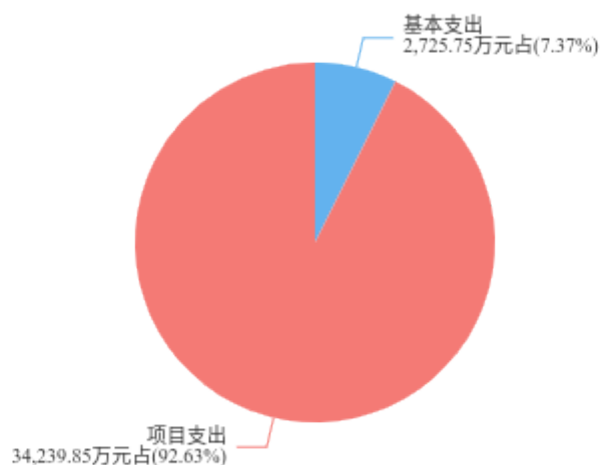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4,239.85 万元，占 92.6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9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07.38 万元，减少 30.61%。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96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307.38 万元，减少 30.61%。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2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05 万元，增长 13.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81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37.6 万元，减少 40.27%。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6,19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91.7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3,35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966.39 万元，减少 88.57%。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减少。

5.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 11,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8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3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7 万元，增长 44.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8.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9 万元，增长

44.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6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39 万元，减少 18.2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2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09 万元，减少 20.4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 万元，减少 2.4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25.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9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07.38 万元，减少 30.61%。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25.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9.6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69%；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09.63 万元。其

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42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8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后维修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86.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52.64 万元，减少 93.87%。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09.3 万元，其中：拟采购

货物支出 42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82.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2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6 辆、执法执勤用车 5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3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6,965.6 万元；本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